

# 谁才是主人？法院有请『当事汪』

《现代快报》季雨

“汪汪汪”一声声狗吠打破了法庭的宁静。“现在开庭！”江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速裁庭法官戴云涛敲响了法槌。当天要审理的，是一桩特殊的返还原物纠纷案，而被诉请“返还”的对象——一只贵宾犬此刻正蜷缩在角落里打盹。



## 一声犬吠，两位“父亲”

阳光下，这只乌黑的贵宾犬泛着光泽，身上肚皮处缀着一粒芝麻大的黑痣。而为了它对簿公堂的两位大爷，正紧张地等待着现场测试。“小黑！到爸爸这儿来！”原告席上的陈大叔突然俯身拍手，惊得小黑耳朵一竖。被告黄老伯立即攥紧牵引绳：“多多，别怕。”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原来，早在2017年，陈大叔饲养了一条小狗，爱如珍宝，起名叫“小黑”，但未办理养犬登记证。2024年初春的一天，陈大叔出门遛狗，不慎将小狗丢失。后来陈大叔出门遛弯，在某小区附近看到黄老伯在遛狗，看来看去他觉得这就是自己丢失的小黑。抱起小狗一看，小狗肚皮上也有个黑痣。陈大叔于是上前大喊一声“小黑！”小狗也抬头看了他一眼。“我的小黑回来了！”陈大叔激动不已，认定这就是自己丢失的小黑，于是向黄老伯索要小狗。黄老伯这下可不乐意了，自己的狗狗明明叫“多多”，怎么突然又冒出个主人？两人就此争执了起来，报警处理也没个结果。陈大叔将黄老伯告上法庭，要求归还小狗并赔偿寻找小狗产生的误工费。

## 庭审测试：让狗狗来“指认”

眼前的小黑狗到底是“小黑”还是“多多”呢？从描述看，“小黑”和“多多”的年龄差不多，小狗照片看起来也差不多，从外形上实在难以区分。

庭上，戴法官指尖轻叩卷宗，被告提供的养犬登记证有些泛黄，“多多”的领养日期定格在2014年秋，防疫记录如年轮般延展到2019年。疫苗本边缘有处褐色痕迹，黄老伯解释这是“多多”幼时打针害怕，打翻咖啡留下的印记。而原告陈大叔颤抖着掏出一张磨损的照片：2017年雪夜里，肚皮带痣的小黑犬正在舔舐他掌心的肉丸。

“我们做个现场测试吧。”戴法官起身，示意书记员上前。书记员王晶轻唤“多多”，小黑狗突然立起耳朵，牵引绳从黄老伯掌心滑出半尺。可当陈大叔不停呼唤“小黑、小黑”时，小黑狗却并未多做理会，眼神还是紧紧跟随着黄老伯。

“陈大叔您看，狗狗现在对两个名字的反应区别还是挺明显的……”话音未落，陈大叔已捂住眼睛：“戴法官，可是我真的好想我的小黑。”

## 槌落有声：当法律条文遇见生命羁绊

休庭间隙，戴法官找到两位当事人进行背对背调解。“陈大叔，我也养过狗，您的心情我特别能理解。在我看来，狗对主人的忠心程度超出想象，小黑一定不希望看到您现在这般失落，我也相信，它一定还会回来的……”陈大叔眼圈泛红，戴法官指着手机里的“流浪动物救助群”：“您把小黑特征发到这里，全市志愿者都会帮忙留意。”陈大叔微微点了点头。

那一头，是黄老伯和蜷缩在角落里安静不语的“多多”。戴法官对黄老伯柔声道：“这几天多多食欲不振，可能是应激反应，记得去常去的宠物医院看看。”

基于陈大叔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小黑狗就是“小黑”，法院判决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。陈大叔不服，继而提起了上诉。没过几天，书记员小王就发现案件已经在二审阶段撤诉了。

“每根毛发都是物证，每次摇尾都是证言。”戴法官感慨。她办公桌玻璃板下压着褪色的小黄狗照片——那是她刚工作时救助的流浪犬。或许正是这份对生命的敬畏，让她在面对陈大叔和黄老伯的争议时，多了几分理解与感同身受。

戴云涛认为，本案突破传统物权纠纷审理模式，创造性运用“生物特征识别+情感记忆验证”双轨认定法。通过引导当事人回溯饲养细节、观察人犬互动微表情，在证据链断层处架起情理之桥。当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遇上温热的生命羁绊，法官用法治智慧证明：司法的温度，正在于对每份真挚情感的郑重相待。



法庭上来了一只小狗 法院供图



图源站酷

# 昏迷前救下52名乘客 如今生活陷困境 大巴司机家属诉至法院申请赔偿

《上海法治报》陈颖婷 曹贇娴

高速公路行驶途中，客车驾驶员臧师傅突发脑出血，晕倒前几秒，他用尽全力减速停车，保护了车上52名乘客。前两年，这起事件得到社会广泛关注，不少网友都为司机臧师傅“点赞”。然而因病昏迷的臧师傅却并不被认定为工伤，无奈之下臧师傅的家人提起了行政诉讼和民事赔偿诉讼。记者日前从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从“法理情”调解，最终大巴公司给予家属赔偿，减轻了家庭压力，臧师傅一家也自愿撤回了行政诉讼及民事赔偿诉讼。

2023年8月，臧师傅驾驶旅游大巴车，载着52名乘客从浦东新区出发，前往江苏盐城游览。车辆行驶在高速公路时，臧师傅突然身体不适，视线开始模糊，他用尽全力，变换车道、踩刹车、拉上手刹，将大巴车安全停靠在应急车道，随后陷入了昏迷。送往医院抢救后，他不幸被诊断为脑干出血。

后臧师傅的家人向某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，人社局认为，臧师傅危急时刻显担当，让人肃然起敬，但其因病昏迷，不属于工伤认定的范围，因此未获得支持，原告一家人遂起诉至浦东法院。

浦东法院行政及执行裁判庭受理该案后，多次组织研判。合议庭认为，本案从法律角度看，事实清楚，争议点明确，但作为一起公共事件，也要充分考虑案件背后的社会背景、道德伦理及公众情感，争取在“法理情”相统一中实现案结事了。

调解过程中，主审法官张森堂向臧师傅家属释法明理，解释了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，同时考虑到臧师傅突发疾病是在工作过程中，且其行为在危急时刻保护了全车52名乘客的安全，法官充分肯定臧师傅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，应予以褒扬。

臧师傅如今仍处于植物人状态，治疗花费和后续护理费用负担较重，从情理上来说，不能忽视其行为的社会意义，臧师傅应得到关联方的补偿或救助。

合议庭了解到，臧师傅家属还在宝山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，于是联合宝山法院民庭共同开展调解工作，多次与臧师傅就职的旅游大巴公司沟通协商，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臧师傅的举动保护了公司免遭损失，也与法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宗旨一致。过程中，某区人社局也对调解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最终，在法院的主持下，旅游大巴公司同意基于人道主义原则，给予臧师傅家属数十万元的补偿，以减轻其经济压力。压在臧师傅一家人心上的石头终于落下了，他们也自愿撤回了行政诉讼及民事赔偿诉讼。

“臧师傅的家人需要的不仅是一份文书，还是一个切实解决问题的方案，社会公众期待的也不仅是一纸判决，而是兼怀同理心和常理常情的公正处理。”该案承办法官表示，本案中法院积极组织调解，既是为了维护法律公平正义，尊重社会公众良知，也期待通过把依法办案与弘扬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合，发挥司法在规范、指导、评价、引领社会价值中的作用。